**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场镇 2025年污水管网设施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新场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确保已建污水管网正常运营，充分发挥管网功能。拟对农污等污水设施统筹养护管理。 除正常养护工作涵盖的零星维修外，因设施陈旧、破损、自然损坏等非养护原因造成而导致设施失去使用功能的，维修工作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每期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次养护经费待项目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结合考核结果及实际养护工程量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上海市防汛条例》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0）《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

（11）《新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一 | 农村污水设施 |  |  |  |
| 1 | 污水管 | 米 | 434722 | 户外主管（不分管径）、含拖拉管、压力管、化粪池、隔油池等 |
| 2 | 窨井 | 座 | 34737 | 所有规格检查井、包括格栅井 |
| 3 | 泵站 | 座 | 47 |  |
| 4 | 就地处理装置（净化槽） | 座 | 1 |  |
| 5 | 就地处理装置（60m3/d） | 座 | 1 |  |
| 6 | 就地处理装置（90m3/d） | 座 | 2 |  |
| 7 | 就地处理装置（120m3/d） | 座 | 2 |  |
| 二 | 古镇及集建区 |  |  |  |
| 1 | 污水管网 | 米 | 37948 | 不分管径 |
| 2 | 窨井 | 座 | 6842 | 所有规格检查井 |
| 3 | 泵站 | 座 | 4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总体要求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是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保障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应定期巡检维护，核查监测参数，及时检修排除故障，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3）运维单位应具备稳定的专业队伍、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的设施设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的要求。

（4）设施运维管理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运维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运维单位应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

（6）运维单位应建立应急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并应定期进行演练。

（7）运维单位应制定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运维台账，规范存档。

9.2.2收集段设施

（1）接户管

定期检查管道及接户井，及时处理冒溢、堵塞、雨污混接等问题，裸露管道需包覆保护，确保排水畅通。

[（2）隔油池](file:///C%3A%5CUsers%5Clenovo%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37932679325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9%5C9.2.2.2)

每季度至少清理1次，油污需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台账。

[（3）化](file:///C%3A%5CUsers%5Clenovo%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37932679325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9%5C9.2.2.3)粪池

每季度至少清掏1次（夏季适当缩短周期），清掏物禁止随意堆放，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符合相关标准的可就地处理或进行资源化利用；

应定期检查化粪池密封性，杜绝渗漏、恶臭污染，作业时严禁明火，作业后加盖井盖。

9.2.3输送段设施

（1）管道与检查井

1) 管道巡检应每周不少于1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a)管道是否塌陷；

b)井盖以及各类盖板是否缺损；

c)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d)是否有私接、漏接、混接；

e)路面是否出现不均匀沉。

2) 检查井外部巡检应每周不少于1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a)污水是否冒溢；

b)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被埋没或被私自调换；

c)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d)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

e)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f)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3) 检查井内部巡检应每周不少于1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a)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b)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

c)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

d)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e)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f)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

g)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

4) 管道和检查井的清疏频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容易淤积的管网，应结合季节性和重要 性适当增加清疏频率。

表清疏频率及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允许积泥深度 | 频率 |
| 管道 | 管内径1/5 | 每半年清疏一次 |
| 检查井 | 管径1/5 | 每季度清疏一次 |

5) 根据第三方或者上级部门的电视检测、声纳检测、反光镜检查、烟雾检查等的检测结 果，发现管道损坏应及时修复。

6) 发现井盖损坏或遗失，应立即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

7) 发现检查井内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8) 被废除的排水管道应及时拆除，对不能拆除的，应作填实处理；检查井废除后，应作填实处理，并应拆除井框等上部结构；旧管道和检查井废除后应及时更新设施档案。

（2）水泵设施

 水泵巡检应每天1次，水泵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a)水泵机组应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

b)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

c)水泵机座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

d)水泵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器件等运行时，应无异常；

e)运行最低液位时水量必须完全浸没泵体，严禁泵体长时间无介质干抽；

f)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做停机处理。

2) 水泵在突然自行停机后，要认真检查原因，不得贸然再次启动。检查的项目主要有： 过载、过流、欠压、缺相、过热、渗漏报警及电机绝缘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泵体轴封机构的密封应良好；

b)应根据需求添加润滑剂，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c)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d)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e)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f)冰冻期间水泵停止使用时，应放尽泵体、管道和阀门内的积水；

g)进出水管路应畅通，止回阀启闭应灵活，电磁阀应正常工作，闸阀应处于开启状态；

h)仪器仪表显示应正常；

i)电气连接应可靠，电气桩头接触面不得烧伤，接地装置应正常连接。

4) 应每半年一次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

5) 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 存放。水泵移动时应注意保护电缆线和水管。

6) 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宜每年一次。

7)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防汛设施及器材。

9.2.4处理段设施

（1）一般规定

1) 处理段设施的运行维护对象为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及其他设施。

2) 污水处理站点巡检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工艺复杂、电气设备较多、易发生故障的工艺 或处理规模较大的站点宜适当增加巡检频次，巡检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a)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绿化、道路、围栏、站房等完好；

b)处理段设施应表面无破损，保持清洁，无青苔、杂物和污物等；

c)检修孔的盖板应盖好，池体无损坏和水流漫溢；

d)进出水水量、水质无明显异常；

e)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应尽快检查排 除；

f)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 应及时解决；

g)排放口有无河水倒灌现象。

3) 应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测各池的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pH、温度等。

4) 应根据处理主体设施工艺类型和设计参数，按时排放剩余污泥。每季度一次抽吸外运 污泥，并形成收集、转运、存储、委托处置或利用台账记录。

5) 应根据相关部门的水质检测结果，结合日常水质检测，对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评 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解决。

（2）预处理设施

1) 格栅

a) 每周不少于两次对格栅进行检查，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应 加强巡检，增加清污次数。

b)每季度一次对栅条进行校正，及时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

2) 沉砂池

a)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沉砂池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b[)沉砂](file:///C%3A%5CUsers%5Clenovo%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37932679325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9%5C6.2.2.2)池浮渣应及时清理打捞。

c[)定期](file:///C%3A%5CUsers%5Clenovo%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37932679325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9%5C6.2.2.3)对沉砂池进行砂水分离后排砂，砂子纳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3) 沉淀池

a)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池体、刮渣板和排泥管道等，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b)及时打捞浮渣，清理出渣口。

c)定期进行排泥，纳入污泥处理系统。

4) 调节池

a)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查看调节池内液位高度，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更换。

b)应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调节池内的积泥进行检查，最大允许积泥深度为池体有效水深的 1/5。

c)应定期清捞调节池内产生的浮渣，浮渣量以不超过1cm厚为宜。

（3）处理主体设施

1) A/O（A/A/O）工艺

每周不少于两次对A/O（A/A/O）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检查曝气系统、搅拌系统、加药系统、回流系统、污泥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

2) MBR工艺

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对MBR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检查曝气系统、加药系统、膜组件等是否正常运行。

 应每周一次检查加药系统内液位，及时添加药剂，防止加药泵空载运行；每半年一次对加药泵单向阀和过滤器进行清洗。

（4）出水井

1) 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已损坏或存在安全问题的出水井防护井盖。

2) 应每月一次清理出水井井底和井壁，保持井壁光洁、井底不得有淤泥沉积。

3) 及时检查和清理排放口，确保排放口水流畅通。及时清理排放口周围的杂物。

9.2.5档案管理

[1](file:///C%3A%5CUsers%5Clenovo%5CDocuments%5CWeChat%20Files%5Cwxid_3793267932511%5CFileStorage%5CFile%5C2025-09%5C9.2.5.1) 建立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2 应保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档案，包括：运行维护和巡检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记录、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周期性的进出水水质检测数据等。

9.2.6安全管理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

（2）应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周边安防设施完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运维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

（4）有限空间内维修或检查作业时须2人及以上同时进行。

（5）有限空间作业前应通风换气，检测硫化氢（H2S）、甲烷（CH4）等有害气体浓度，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

（6）电控部分维护时，必须关闭电源，禁止任何带电维修作业；非电工不能拆装电气设备， 损坏的电气设备应通知电工及时修复。

（7）作业结束后，必须盖好窨井盖，防止人员跌落。

（8）运维单位应制定停电、设备故障、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和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紧急救援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 **须提供的是其他验** **证材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等） | 1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若有相关培 训证书可提供 |
| 2 | 水务负责人 | 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包含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等） | 1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若有相关培 训证书可提供 |
| 3 | 安全管理员 |  | 1 |  | 专职，若有相关培 训证书可提供 |
| 4 | 巡视员 |  | 2 |  | 专职，若有相关培 训证书可提供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2、中标人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3、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均为专职人员，管理人员各岗位间及与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也不可兼职。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 **应提供验证** **资料** | **须提供的是其他验证** **材料** | **备注** |
| 1 | 水务技术工 人 | 3 |  |  | 专职，若有相关培训证 书可提供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2、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人员。 |

10.1.4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最低配置岗位数量** | **须提供的是其他验** **证材料** | **备注** |
| 1 | 一线养护作 业工人 |  | 60 |  | 专职，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 业 |
| 备注：表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 纳社保。 |

10.2 设备要求

养护机械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单位**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1 | 巡视车 | / | 有 GPS 装置 | 1 | 辆 | / | 自有或租赁 |
| 2 | 发电机 | / | / | 1 | 台 | 5 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3 | 排水泵 | / | / | 3 | 个 | 5 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4 | 管道潜望镜 | / | / | 1 | 台 | 5 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5 | 污泥自卸车 | / | / | 1 | 辆 |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应急设备与 物资 | / | / | / |  | / | 企业自报 |

注：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中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 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 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 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 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 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 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 （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 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 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 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林木倒伏和受灾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其它相关部门 协调配合，维持养护标段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 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 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新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浦水务〔2019〕101号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版)》(水务〔2020〕165号）、《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浦排[2020]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章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镇河长办负责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行业监督管理，并对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每季度全覆盖监测水质（自测)，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定期进行CCTV检测及声纳检测，小型泵站每年进行设备养护考核。

第六条 镇管市政雨污水管道设施的考核纳入本办法。

第七条 考核主要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包括报表上报、管道抽查、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等内容。

2、年度考核包括月度考核、集中考核、行业抽检、社会评价以及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维护等内容。

第八条 新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新场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报表上报20分 | 1 | 巡视巡查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巡视情况月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1） | 4分 | 1、未上报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2 | 管网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2) | 4分 | 1、未上级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3 |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惰况月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3) | 4分 | 1、未上报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4 | 泵站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4) | 4分 | 1、未上报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5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检测：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水质检测情况月报及检测报告。(上报内容参见附件5，每季度所有设施全覆盖检测) | 4分 | 1、未上报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管道抽查45分 | 6 | 按照《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沪排管〔2011〕61号）定期进行抽查评分。 | 40分 | 根据抽查得分，按0.4进行折算 |  |
| 7 | 书面反馈抽检问题整改情况 | 5分 | 1、未按时反馈整改情况 | -2分 |
| 2、未反馈 | -5分 |
| 3、无整改计划 | -4分 |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35分 | 8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1163-2019) | 35分 | 出水口水质不合格 | -5分/个 |
| 合计 |  |  | 100分 |  |  |

第九条 新场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新场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月度考核55分 | 1 | 每月进行考核评分（包括报表上报、管网袖检、基础数据维护) | 55分 |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0.55进行折算。 |  |
| 集中考核20分 | 2 | 组织领导架构情况 | 2分 | 1、长效管理组织架构健全 | 不完善-1 |
| 2、定期例会 | 不完善-1 |
| 3 | 规章制度情况 | 2分 | 1、维护手册 | 不完善-1 |
| 2、操作规程 | 不完善-1 |
| 3、工作制度 | 不完善-1 |
| 4 | 管理成效 | 3分 | 1、热线工作/网格化工单满意度低于90% | -1分 |
| 2、热线工作/网格化工单满意度低于85% | -3分 |
|  | 5 | 台账资料 | 13分 |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运行情况等。可参照附件表格) | 不完善每处-2分 |
|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 3、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记录，水质水量异常情况记录。 |
|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
| 5、管网严重漏损及修复措施情况 |
| 6、设施设备大中修情况 |
| 7、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情况 |
| 行业考核15分 | 6  | 飞行检查 | 5分 | 对各管网及设施不定期进行抽检，要求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不合格每处-1分 |
| 7 | 行业水质检测 | 5分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每发现一次不达标 | -1分 |
| 8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达标情况（年度） | 5分 |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天数累计小于300天 | -5分 |
| 社会评价5分 | 9 | 社会评价 | 5分 | 1、处置不主动、不及时，并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 -2分 |
|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5分 |
| 3、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预案完善、安全设施齐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 不完善-1，出现重大事故-5分 |
| 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维护5分 | 10 | 农污设施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更新数据，并按照附件6要求填写。 | 5分 | 1、上报信息不全或不准确 | -2分 |
| 2、未上报 | -5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

第十条 年度考核期限为本年度9月份至次年8月份。

第十一条 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90分（含85分）为合格，90~95分(含90分）为优良，95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情况以“考核情况通报”形式报镇主要领导，对养护单位养护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整改不力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行业档案；年内累计出现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含镇级、区级考核），将直接影响下一轮养护周期的招投标结果。

2、区级考核结果与项目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1）、当月区级评估分数高于平均分，不扣款；

2）、当月区级评估分数低于平均分，每低于平均分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

附件1:巡视巡查月报表

巡视巡查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视日期** | **巡视路段/设施** | **具体情况** | **处理措施** | **处理结果**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附件2:管网养护月报表

管网养护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庄及路段名** | **管道养护情况** | **主管** | **连管** |  |
| **疏通污水管（米）** | **疏通连管(米)** | **清捞检查井(只)** | **清捞污泥量（m³）** | **调换检查井口盖** | **修理沟管长度（米）** | **修理检查井** | **检查数最(段)** | **平均合格率** | **检查数量(段)** | **平均合格率** | **养护联系人**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参照《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沪排管〔2011)61号)中污水管道部分进行自查自检。

附件3:就地设施养护月报表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庄及设施位置** | **一体化就地处理设施** | **格栅清淤****(个)** | **清捞排水口(只)** | **其他** | **清捞污泥量（m³）** | **养护联系人** |
| **检查调节池结构是否完好(座)** | **检查进出水口是否通畅(个)** | **检查水泵运行情况(台)** | **检查配电设施情况(台)** | **检查附属设施情况(台)** | **清涝化粪池(座)** | **清涝隔油池(只)** | **清涝水封井(只)**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就地设施运行维护自查标准:

1、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2、水封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3、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4、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压占。

5、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间、读数异常。

6、化粪池、隔油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

附件4:提升泵站日常养护工作月报表

提升泵站日常养护工作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日期** | **泵站位置/名称** | **养护工作内容** | **养护人及联系方式** |
| **清捞（次）** | **检查水泵是否运行完好（台）** | **检查配电设施是否完好（套）** | **检查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提升泵站运行维护自查标准：

1、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

2、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附件5：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水质检测月度汇总表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水质检测月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施名称** |
|  |  |  |  |
| 1 | pH | 无量纲 |  |  |  |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 | mg/L |  |  |  |  |
| 3 | 悬浮物(SS) | mg/L |  |  |  |  |
| 4 | 氨氮 | mg/L |  |  |  |  |
| 5 | 总氮（以N计) | mg/L. |  |  |  |  |
| 6 | 总磷（以Р计） | mg/ L |  |  |  |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mg/ l |  |  |  |  |
| 8 | 动植物油 | mg/L. |  |  |  |  |
|  | 是否合格 | -- |  |  |  |  |
|  | 月度合格率 | -- | % |
|  | 备注：需附上水质检测报告扫描件。 |

注：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标准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 1163-2019)

附件6: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变更申请表

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变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设施类型** | **变更设施位置** | **变更原因**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详见《新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5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